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国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2021）沪0114民初5958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南永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0114民初5246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林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 0114 民初 5960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朱琼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 0114 民初 5968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南晓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 0114 民初 5959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郑少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021）沪 0114 民初 5961 号被告（以下简称“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涂源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签订的《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购买原告对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教育”）持有的 45%的股权，根据双方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春华教育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2,232.06 万元，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总转让价格为 10,004.39 万元。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29 万元、1,321 万元、966 万元、616 万元、218 万元、15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 1,729.19 万元、1,321.23 万元、965.38 万元、615.21 万元、217.25 万元、153.1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之后因疫情原因，经友好协商又签订《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其中南永生支付 1,037.00 万元，林斌支付 792.32 万元，朱琼微 579.16 万元，南晓松支付 369.20 万元，郑少艳支付 130.52 万元，涂源贞支付 91.8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5004.39 万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737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2、判令被告二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792.32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3、判令被告三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579.16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4、判令被告四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369.20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5、判令被告五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130.52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6、判令被告六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到期股权转让款 91.80 万元。并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